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0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高泰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本清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加裕石業有限公司間因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本院得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信璋